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大额交易及终止交易情况	6
（一）说明李小云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二）李小云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8
（三）说明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接收部分员工的同时，是否取得座圈及笼形衬套的研磨剂配方、加工工艺等，是否实际形成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是否与未入职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泄露风险。	9
（四）说明委托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棒料的具体情况，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1
（五）结论意见	21
二、关于公司董事陈建的任职变更情况	21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宋长发的任职情况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75237

致：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洲特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49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创业板的要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出具之《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之《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4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大额交易及终止交易情况

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宗羽）为发行人前员工李小云控制的企业，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金额为2,921.63万元、2,575.56万元。宗羽机械的主要业务是代发行人加工座圈及笼形衬套，其中研磨剂配方由李小云与宗羽机械的另一个股东许立国共同调制取得。2019年9月，发行人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接收部分员工，但李小云及许立国并未入职。太仓新宗羽的主要业务是接受发行人委托，向特种合金厂商采购镍基棒料。2019年10月，发行人停止向太仓新宗羽下单采购，直接向特种合金厂商采购。

请发行人：（1）说明李小云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李小云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2）说明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接收部分员工的同时，是否取得座圈及笼形衬套的研磨剂配方、加工工艺等，是否实际形成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是否与未入职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泄露风险。（3）说明委托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棒料的具体情况，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李小云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小云于 2006 年进入中洲有限（发行人曾用名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有限”）工作，先后从事物流运输、后勤管理等工作，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宗羽机械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之初，李小云考虑到创业初期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出暂时保留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宗羽机械承接公司座圈研磨加工业务后，发行人希望宗羽机械可以为公司提供独家服务，并就相关研磨技术进行保密，出于维护合作排他性、技术保密性的考虑，没有要求与李小云解除劳动关系，安排李小云继续承担后勤相关的工作。2018 年，中介机构在尽调中发现并指出此问题，于是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李小云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再支付薪酬。

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李小云在公司的工作主要是负责食堂管理、采购后勤用品等一般性事务、公司车辆日常管理、保养、维修、驾驶等。2014 年 12 月后李小云成立了宗羽机械，在负责宗羽机械经营同时，他还在公司从事车辆保养、维修、驾驶等后勤事务，真实付出了劳动。由于工作内容减少，李小云在公司的薪酬一直没有增加。而同期，与李小云同级别的员工薪酬则逐年提升。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李小云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实发金额）与公司其他同级别人员的平均薪酬（实发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李小云平均每月薪酬 (元)	同级别人员平均每月薪酬 (元)
2014 年度	4,962.37	4,692.73
2015 年度	4,401.75	4,537.42
2016 年度	4,314.61	4,813.89
2017 年度	4,259.22	5,375.29
2018 年度	4,366.63	6,445.52

注：（1）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李小云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实发金额）基本没有变化，2014 年平均薪酬较高主要是当年获得年度奖金，2018 年度李小云实际领取薪酬时间为 1-9 月，2018 年 9 月后发行人未向李小云支付薪酬；（2）发行人员工的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级别、工作表现、入职时间密切相关，上表选取的“同级别人员”系与李小云工作内容、入职时间和级别相近的人员，其平均月薪逐年增加；（3）2018 年 5 月和 6 月，发行人招聘的两

位后勤行政人员工作至今，这两位后勤行政人员 2018 年平均月薪为 6,155 元、2019 年平均月薪为 6,665 元、2020 年平均月薪为 6,986 元。

李小云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小云于 2006 年进入中洲有限工作，先后从事物流运输、后勤管理等工作。直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方与李小云解除劳动合同。李小云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李小云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李小云的情况说明以及李小云资金流水；
2.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工商档案、发行人和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李小云的情况说明；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
4. 访谈了发行人前员工李小云；
5. 查阅了 2004 年度-2018 年度李小云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明细、同级别人员领取公司薪酬明细、李小云报销凭据。

（二）李小云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李小云、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不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仓新宗羽是一家贸易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零，主要人员为李小云。太仓新宗羽主要是受公司的委托对外采购镍基棒料，在收到公司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因此太仓新宗羽开展业务无需

垫付资金。

宗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资本为91.38万元。对宗羽机械的出资中，李小云和许立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宗羽机械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款。宗羽机械主要为公司提供座圈和其他机械加工外协业务，经营成本主要是设备折旧、人员工资、房租水电等，不需要投入资金购买原材料，因此承接相关业务时不存在垫付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宗羽机械成立之初需要先期投入机械加工设备。宗羽机械向公司采购了部分多余磨床、数控机床等设备，合计价值117.56万元，并支付了上述设备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小云、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不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太仓新宗羽工商档案、采购设备相关文件和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李小云的情况说明；
2. 查阅了宗羽机械工商档案、审阅报告、李小云访谈记录、财务报告和银行明细帐；
3. 查阅了宗羽机械采购发行人设备的相关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经理宋婷婷；
5. 访谈了宗羽机械实际控制人李小云。

（三）说明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接收部分员工的同时，是否取得座圈及笼形衬套的研磨剂配方、加工工艺等，是否实际形成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是否与未入职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技

术泄露风险。

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的议案》，公司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停止与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的交易。至2019年底，公司与宗羽机械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除签署了《保密协议》外，并不存在其他后续交易安排。

宗羽机械在向公司交割相关设备时，将生产座圈的研磨剂配方、加工工艺同时一并转让给了公司。自2019年11月起，公司已经具备座圈产品生产能力，并结合原有机加工技术，对工艺进行了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截至2020年11月，公司已经生产座圈产品超过1.3万套，其中绝大部分已经交付给客户，不存在质量问题。

宗羽机械原有12名员工，公司与其中6名生产、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宗羽机械核心人员李小云与许立国已经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座圈的生产技术并不从事相关业务；其他4名原工作人员不掌握生产座圈的核心技术。

笼形衬套系座圈配套产品。生产笼形衬套无需特殊的研磨、加工工艺，公司一直掌握相关制造加工技术，并开展该项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尽力避免技术秘密泄露风险，公司已安排李小云和许立国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已建立相关技术保密制度并已与李小云和许立国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外泄的风险。另据核查，即使座圈的相关生产技术外泄，但该外泄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座圈业务市场范围狭窄，座圈产品需求量较小，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供应商进入座圈市场门槛较高。（2）公司收购宗羽机械资产并开展座圈加工业务后，结合公司的原有技术，对加工工艺进一步改进，使得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有进一步提高。（3）座圈加工技术并非公司所独有，座圈生产技术也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也有其他企业掌握了该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座圈的生产能力，并与李小云、许立国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技术保密制度并已与李小云和许立国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外泄的风险。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宗羽机械部分设备的相关决议文件、评估报告、交割单据和保密协议；
2. 实地走访了座圈生产车间，查阅了座圈产品生产明细、政府批文和采购经理宋婷婷访谈记录；
3. 获取了保密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李小云的情况说明；
4. 查阅了原宗羽机械员工入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李小云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
6. 访谈了宗羽机械实际控制人李小云；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祝宏志、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潘千和采购经理宋婷婷。

（四）说明委托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棒料的具体情况，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新宗羽及宗羽机械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镍基棒料等产品，为公司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备料。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太仓新宗羽采购上述产品金额分别为 2,662.00 万元以及 2,421.51 万元，占其收入比重为 99.68%及 98.30%；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宗羽机械采购上述产品金额分别为

120.72 万元、32.46 万元以及 16.87 万元，占其收入比重为 38.10%、12.40%及 10.66%。2019 年 10 月公司已停止向太仓新宗羽、宗羽机械采购。

报告期内，太仓新宗羽终端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	占其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362.85	69.36	否
国机金属江苏有限公司	708.68	14.62	否
东台中海高温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442.89	9.13	否
江阴市永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1.96	3.96	否
江阴市澄青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4.74	0.72	否
合计	4,741.13	97.78	

报告期内，宗羽机械主营业务为机加工业务，公司仅向宗羽机械零星采购过两笔棒料产品，均为其向上海丰渠采购的棒料产品。

1. 委托采购原因

公司通过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以镍基棒料为主的合金棒料，主要是由于：

（1）公司棒料等半成品产能不足

公司棒料等半成品产能出现瓶颈，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熔炼设备不足。江苏新中洲目前拥有真空炉 3 台（分别为 1 吨、0.2 吨、0.05 吨）、中频炉 3 台（分别为 3 吨、2 吨、1 吨），上述熔炼设备既用于棒料的前道冶炼工序，同时也用于母合金等半成品的熔炼工序。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在手订单的数量以及各类母合金、棒料半成品的库存保有量，并综合考虑各类半成品生产工序的产能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母合金与棒料之间合理分配上述熔炼设备的产能。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报告期内，公司镍基棒料半成品产量、自制半成品产量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镍基棒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镍基棒料半成品总量	810.47	1,093.84	1,123.75	1,088.14
自制镍基棒料重量	680.99	873.91	953.05	1,060.45
外购镍基棒料重量	129.47	219.93	170.70	27.69
外购占比（%）	15.98	20.11	15.19	2.5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镍基棒料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镍基棒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54%、15.19%、20.11%和 15.98%，逐年增长。公司熔炼设备兼顾用于铸件母合金的生产，由于公司铸件产品需求逐年上升，公司自制镍基半成品棒料逐年压缩，外购棒料重量比例逐年上升。

对于镍基棒料半成品，镍合金锻件严格按照 ASTM B564 标准生产，因此公司镍基棒料半成品执行统一的验收标准，自有镍基棒料与外购镍基棒料在品质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通过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采购棒料的另一个原因是为了避免商业机会的流失

公司由于自身熔炼设备产能存在瓶颈，因此在变形高温耐蚀合金产品订单集中爆发，而公司备料或自有产能排产无法满足订单交期时，需要向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渠”）等行业内棒料产能存在富余的其他特种合金厂商采购棒料。上述特种合金厂商所从事的业务、所拥有的客户与公司业务、客户可能存在重合的情形，并形成一定的竞争。如果由公司直接采购，会存在对直接供应商泄露产品最终客户、采购种类等商业秘密的风险。以上海丰渠为例，其与公司均为纽威股份、德国 Flowserve 的认证供应商，若上述客户得知公司棒料产能不足，则其有可能出于保证交期等的考虑减少对公司的下单量，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从而使公司面临商业机会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等特种合金厂商采购商品，从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商业信息的隔离，具备商业合理性。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类似采购时，一般会通过不签署正规供销协议等形式进行规避，不拘泥于以委托采购的形式规避上述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集中采购成本的优化，隔离商业秘密等因素，需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以转换客户商业信息，隔离同行业特种合金厂商获得商业信息的渠道。因此，出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考虑，公司未直接向相关厂商直接采购镍基棒料等产品，而是委托太仓新宗羽及宗羽机械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向其他特种合金厂商采购棒料时均未与对方签署关于供货的保密协议，也没有限制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将上述产品与其他厂商的交易，并非发行人客户指定要求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因此，不存在被上述特种合金厂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最终客户商业秘密的情形。

2. 停止委托采购后的措施

公司于2019年10月停止向太仓新宗羽下单采购后，开始直接对外向特种合金厂商分散采购，并与上海丰渠等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正逐步将镍基棒料的直接采购变更为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合金原料的委托冶炼加工模式，通过在委托冶炼过程中对所提供的加工合金配方实施严格保密，并定期回访对关键加工工序实施严格管控等手段达到对公司商业机密保密的目的。

公司正逐步扩大镍基棒料的产能，2020年3月，江苏新中洲向苏州振湖电炉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台3吨真空熔炼炉设备，安装于江苏新中洲新落成的真空车间内，目前上述真空熔炼炉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上述设备达产后，公司镍基棒料的外购占比将逐步减少。

3. 委托采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委托采购主要集中在5种规格类型的棒料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	金额（万元）	重量（吨）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2018年5月	246.23	41.74	58.99
2018年6月	73.50	11.68	62.93
2018年8月	141.29	22.31	63.33
***25	金额（万元）	重量（吨）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2017年10月	88.67	8.87	100.00
2017年12月	41.47	4.15	100.00
2018年4月	224.69	20.21	111.21
2018年5月	114.75	10.32	111.21
2018年6月	116.70	10.41	112.07
2018年7月	335.15	29.91	112.07
2018年12月	125.07	11.25	111.21
2019年1月	241.31	20.42	118.20
2019年4月	371.58	30.07	123.59
2019年9月	165.50	14.77	112.07
***18	金额（万元）	重量（吨）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2018年1月	221.99	20.13	110.26
2018年6月	127.95	10.45	122.41
2018年8月	185.43	15.15	122.41
2019年5月	205.88	15.99	128.76
2019年6月	367.62	28.65	128.32
2019年8月	208.76	15.43	135.27
***25	金额（万元）	重量（吨）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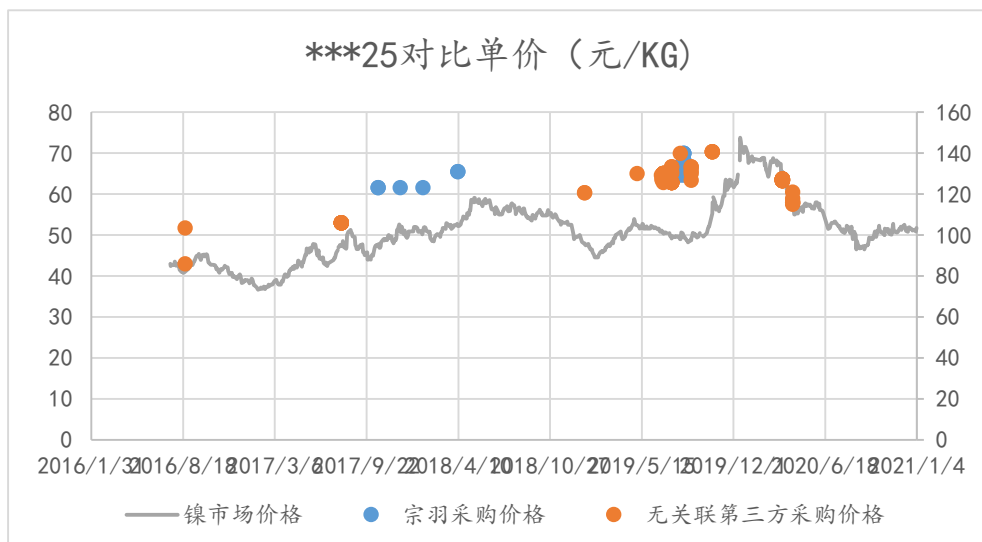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	58.28	9.47	61.54
2017年12月	18.91	3.07	61.54
2018年4月	104.21	15.91	65.52
2019年7月	153.67	23.79	64.60
2019年8月	149.45	22.06	67.76
***00	金额（万元）	重量（吨）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2018年10月	76.57	7.16	106.90
2019年6月	95.50	8.88	107.52
2019年7月	84.07	7.31	115.04

公司通过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等特种合金厂商采购商品，从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商业信息的隔离。报告期内，太仓新宗羽主要通过上海丰渠采购镍基棒料等产品，合计采购金额 3,362.85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69.36%，占比较大。

4. 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自委托太仓新宗羽和宗羽机械采购后，同一时期，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金额较小。

公司委托采购的镍基棒料报价每日随市场镍价的波动而变动，公司在委托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最终采购价格与外部供应商的询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以镍基棒料***25 产品采购单价为例，公司向太仓新宗羽采购价格、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金属镍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不锈钢交易市场（无锡不锈钢交易所）金川镍的价格数据和公司采购相关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镍基棒料***25 采购价格与镍市场价格呈相近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5 种规格类型的棒料产品中，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公司其他棒料供应商向除公司、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镍基棒料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	公司当期下单均价（元/KG）	相近期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KG）	相近期间上海丰渠、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单价（元/KG） ^注	采购单价差异比率（%）
2018年5月	58.99	57.32	-	-2.83
2018年6月	62.93	-	-	-
2018年8月	63.33	-	-	-
***25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相近期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单价（元/KG）	相近期间上海丰渠、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比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7年10月	100.00	-	-	-
2017年12月	100.00	-	-	-
2018年4月	111.21	-	110.34	-0.78
2018年5月	111.21	-	110.34	-0.78
2018年6月	112.07	-	110.34	-1.54
2018年7月	112.07	-	110.34	-1.54
2018年12月	111.21	-	110.34	-0.78
2019年1月	118.20	-	-	-
2019年4月	123.59	-	-	-
2019年9月	112.07	-	-	-
***18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相近期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单价（元/KG）	相近期间上海丰渠、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比率（%）
2018年1月	110.26	-	-	
2018年6月	122.41	-	127.58	4.22
2018年8月	122.41	-	127.58	4.22
2019年5月	128.76	-	132.47	2.88
2019年6月	128.32	-	132.47	3.23
2019年8月	135.27	129.20	132.47/132.74	-4.49~-1.87
***25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相近期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单价（元/KG）	相近期间上海丰渠、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比率（%）
2017年10月	61.54	-	-	-
2017年12月	61.54	-	-	-
2018年4月	65.52	-	-	-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9年7月	64.60	65.04	-	0.68
2019年8月	67.76	69.92	-	3.19
***00	当期下单均价（元/KG）	相近期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单价（元/KG）	相近期间上海丰渠、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比率（%）
2018年10月	106.90	-	-	-
2019年6月	107.52	-	-	-
2019年7月	115.04	115.04	-	-

注：相近期间，公司其余棒料供应商对外直接出售同种棒料较少，因此可比价格较少。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镍基棒料的交易定价与公司同时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与上海丰渠和公司其他棒料供应商向除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镍基棒料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假设公司不向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采购，直接向同期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根据上表计算的采购单价差异率最低值和最高值的区间为-4.49%~4.22%，计算对公司各期采购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商品总额①	2,438.38	2,694.46	120.72
差异率下限的金额（①*差异率最低值）	-109.42	-120.91	-5.42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26	-0.29	-0.02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78	-2.05	-0.14
差异率上限的金额（①*差异率最高值）	102.99	113.80	5.10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24	0.27	0.02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67	1.93	0.14
--------------	------	------	------

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假设公司不向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采购，直接向同期非关联供应商采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上述差异率下限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4%、-2.05%和-1.78%，差异率上限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4%、1.93%和1.67%，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向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宗羽机械最终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公司向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均价（元/KG）	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向终端客户采购均价（元/KG）
***20	60.88	59.39
***25	113.81	110.90
***18	124.34	121.29
***25	65.22	64.48
***00	109.68	105.90

公司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均价略高于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向终端客户采购均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宗羽机械明细账、太仓新宗羽明细账、银行流水等，查阅了太仓新宗羽与终端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涉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侵犯竞争对手商业秘密的情形；

2.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对宗羽机械的审阅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流水等；
4. 访谈了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
5. 查阅了其他棒料供应商向公司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报价单、销售发票、询价确认函，将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交易单价进行对比；
6. 实地走访了宗羽机械加工生产场地、访谈了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实际控制人，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公允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7. 获取并查阅了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终端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小云于 2006 年进入中洲有限工作，先后从事物流运输、后勤管理等工作。直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方与李小云解除劳动合同。李小云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李小云、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不需要先期大额投入或垫付资金，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等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座圈的生产能力，并与李小云、许立国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技术保密制度并已与李小云和许立国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外泄的风险。
4. 发行人与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关于公司董事陈建的任职变更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陈建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兼任中洲有限董事，2013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因其个人原因，陈建已向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曾用名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辞职报告，提出不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海通基金及上级主管单位正在对陈建进行离职审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建已辞任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海海通创新弼骏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和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陈建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的企业	在兼职企业任的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陈建	董事	海通基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5%以上股东之股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姓名	职位	兼职的企业	在兼职企业任的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以上股东
		上海海通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以上股东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以上股东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力赛尔（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为支持公司上市工作，陈建向公司承诺，在公司完成上市程序前（不超过承诺作出后三个月），其不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即使陈建于公司上市程序完成后辞职，陈建是投资人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不构成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有不利影响。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建任职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有不利影响。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海通基金出具的关于陈建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和陈建出具的关于本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2. 查阅了陈建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
3. 查阅了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宋长发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长发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合伙人。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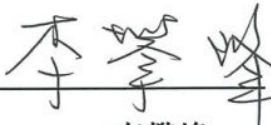
1.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查阅了宋长发出具的关于宋长发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欢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21年2月3日